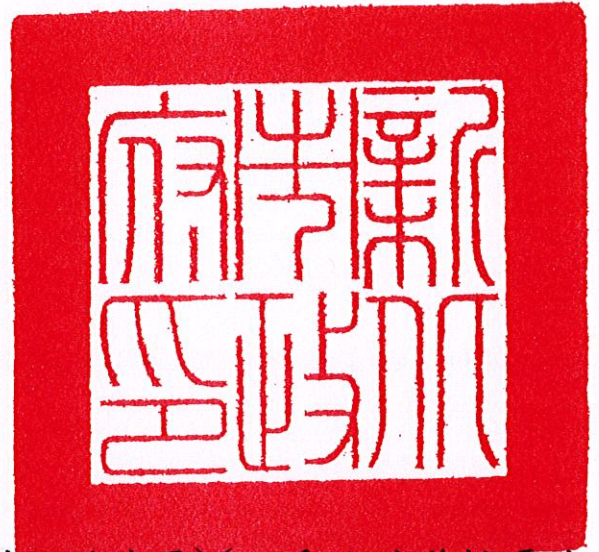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5865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三重(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)(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)(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調整)」案及「變更蘆洲都市計畫(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)細部計畫(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調整)」案，自111年4月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、三重區公所、蘆洲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